

重庆市渝北区水资源管理站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北编办[2015]391号)精神,我站主要宗旨为管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具体如下:

1.主要职责任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核查和监督管理;取水许可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与评价;水资源信息化管理。

2.具体职责任务。受区水利局委托,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任务:

(1)水资源调查评价。主要包括编制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简报和水务管理年报;提供来水、用水、供水水质状况;定期开展水资源调查分析评价和水资源专题研究,对区域内水资源现状提供综合分析评价以及开发利用建议。

(2)水资源论证核查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征求意见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和听证;检查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并对水资源论证内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工作。

(3) 取水许可管理。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监管；取水许可计量管理；协助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4) 节约用水管理。主要包括节水制度实施；组织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5) 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拟订水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6) 水质监测与评价。主要包括对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小型水库、重要取水口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7) 水资源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对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维护水资源信息管控系统。

(8)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了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站是渝北区水利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站是渝北区水利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仅包括本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24.42 万元,支出总计

424.4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2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42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2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其中：基本支出 171.71 万元，占 40.5%；项目支出 252.71 万元，占 59.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今年本站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4.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

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0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0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队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72 万元，占 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2）卫生健康支出 8.36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不需要交纳由财政收回统筹。

（3）农林水支出 383.34 万元，占 90.3%，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23.2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服务工作。

（4）住房保障支出 8.00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追加了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4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内发放了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预发部分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及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而 2020 年只发放了 2019 年补发部分和 2020 年预发部分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及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4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大了节水宣传力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站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站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5.7%，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站更加严格贯彻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站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站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

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本站没有公务用车，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水利部门到我区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5.7%，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站更加严格贯彻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 11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4.4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站对部门整体和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252.7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站的这五个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 水利局		财政处 室	农业农村科	自评总分(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陈开玲	联系电话	67381585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401.62	424.42		424.42		100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水资源论证；2、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达标建设年度评估；3、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提升；4、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计量管理。			1、完成水资源论证；2、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达标建设年度评估；3、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提升；4、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计量管理。5、节水小区建设；				1、完成水资源论证；2、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达标建设年度评估；3、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提升；4、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计量管理。5、节水小区建设；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节水型小区创建个数	个	≥	19		19	30%	30	30	是
	全区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3.45		2.4843	30%	30	30	是

	仪器设备更新台套	台	=	2		2	30%	30	30	是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许可和水资源费征管费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开玲 6738158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50	50	50		5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渝北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茨竹水厂、两岔水厂饮用水源安全保护达标建设年度评估					渝北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茨竹水厂、两岔水厂饮用水源安全保护达标建设年度评估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编制水量分配方案个数	个	1		1	30	30	30	是	
	饮用水源安全保护达标评估合格率	%	100		100	20	20	20	是	
	完成时效		2020年度内		2020年度内	10	10	10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站是采用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没有绩效自评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站是采用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没有重点绩效自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 盛劲

联系电话: 023-67822476

邮箱: 342816184@QQ.COM